

骨肉至亲的叔侄，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成为共同被告，直到叔叔拿着判决书将价值百万元的土地登记到自己名下，侄女才意识到，本该由她继承的遗产却被叔叔全部占有。侄女不服法院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一起借贷纠纷牵出百万元遗产继承之争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王媛君

委托律师出庭 官司“胜诉”

事情从一张借条说起。
2005年，家住甘肃省酒泉市的杨甲向吴某借款8万元，后经核算本息后，杨甲出具了一张10万元的借条，承诺2009年底还清。杨甲离异前与前妻育有一女甜甜。2011年1月，杨甲突发疾病去世。因女儿甜甜尚在读书，家人商议将杨甲遗留的建材厂由杨乙（杨甲之弟）经营管理，但财产所有权人仍然是杨甲。

2018年7月，吴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甜甜和杨乙偿还借款10万元。当时甜甜已在上海工作，她委托酒泉当地律师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出庭。开庭时，甜甜委托的律师辩称，甜甜虽然是杨甲之女，但并没有继承遗产，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杨乙则称：“我虽不是杨甲的法定继承人，但杨甲名下的建材厂是我们兄弟二人共同投资的，我愿意替哥哥杨甲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甲已身故，其生前债务应用其遗产偿还，甜甜作为杨甲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在庭审中表示已放弃对杨甲遗产的继承，故不再承担偿还责任。杨乙认可其已接管杨甲经营的企业及财产，故杨甲名下的建材厂由杨乙继承，杨乙在所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遂判令杨乙在所继承的杨甲遗产范围内向吴某偿还借款10万元。

法院作出判决后，律师电话告知甜甜官司“胜诉了”。吴某、杨乙、甜甜均未提起上诉。

遗产继承权被剥夺

讨要说法

判决生效后，吴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杨乙偿还了10万元借款后，立即前往当地不动产服务中心，依据与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判决书和10万元案件款缴纳收据，申请对建材厂名下的9852.2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变更登记。

2019年3月，不动产服务中心依据上述判决书和收据，将建材厂的土地变更登记在杨乙名下。于是，杨乙合法占有了这块价值几百万元的土地。

2020年1月，甜甜从亲戚处听闻父亲杨甲的建材厂被注销了，急忙查询才知道建材厂的土地也已被变更登记在了叔叔杨乙名下，变更的依据就是那份律师告知她“胜诉了”的民事判决书。

甜甜赶忙从律师处找到了判决书，逐字逐句地反复阅读了好几遍，发现判决书第6页有这样的表述——杨甲的女儿甜甜明确表示放弃对杨甲遗产的继承。正是这句话，悄无声息地剥夺了甜甜的遗产继承权。

“我只是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并没有授权律师表示自己放弃对父亲杨甲遗产的继承。”甜甜说，收到判决书后，她多次联系叔叔杨乙，想要了解事情的原委，但都被杨乙以工作太忙为借口拒绝了。无奈之下，甜甜找

□本报通讯员 王天碧
马 奥

一笔债务 两次起诉索要

一份手写的欠条让同一笔债务再次“降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近日，针对邓某诉陈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淮阴区法院经再审后，撤销了原审判决及裁定。

一笔债务 两次起诉索要

“虽然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欠邓某的钱，并非我个人欠他的钱，而且这笔欠款邓某已经向法院起诉过了，被告是管桩公司，他起诉我个人完全没有道理，这是虚假诉讼！”2021年1月18日，陈某一纸监督申请书放到了淮阴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特别授权”应以“书面+列举”方式明确

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能够实施代理行为，并且使得该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权限。代理权分为法定代理权和委托代理权。根据代理人授权权限的不同，委托代理权又分为一般授权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两类。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等实体权利，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该条法律规定中的三个“必须”是刚性要件，即特别授权的委托事项和权限应当以“书面+列举”的方式明确。本案中，甜甜因与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律师为一审诉讼代理人，表明委托事项仅为该民间借贷纠纷，而不涉及遗产继承；委托权限中虽有相关字眼，但没有列明代为承认诉讼请求等内容。故律师即

使发表了关于继承事务的答辩意见，该行为也超越了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属于无权代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33条、第34条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口头方式向人民法院表示放弃继承的，放弃继承的人要在笔录中签名。该条法律规定中的“应当”和“要”亦是刚性要件，即放弃继承必须以本人书面签名形式表示。本案的证据材料中，没有甜甜签字表示放弃继承的书面材料，凭空认定甜甜放弃继承，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本案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和法院再审改判，不仅保护了甜甜的遗产继承权和吴某的债权，同时避免了甜甜为保护遗产继承权可能提起的行政诉讼，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 赵娟娟）

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已过上诉期，她只能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但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甜甜彻底绝望了。

申请检察监督

真相浮现

半年后，甜甜向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递交了申请监督材料。“我只是说我不愿意承担还款责任，并没有说我要放弃继承遗产呀！”听完甜甜的陈述，办案检察官详细查看了判决书内容，很快找到了问题症结。原来，当年甜甜委托的代理律师看到判决结果中没有判令甜甜承担还款责任，便告知甜甜胜诉了，但并没有注意到判决书中所载明的“甜甜明确表示放弃对杨甲遗产的继承”这句话。这一“疏忽”不仅损害了甜甜的合法权益，而且导致案件错过了上诉期。当甜甜申请再审时，法院认为不上诉意味着她一审判决的认可，因此驳回了她的再审申请。

找到问题症结后，肃州区检察院

向酒泉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受理此案后，酒泉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赵娟娟详细审查案卷材料后发现，甜甜与委托代理律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代理范围仅限于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代理权限是一般代理。依据法律规定，一般代理仅涉及程序权利，特别代理才包括承认、放弃诉讼请求等实体权利，且特别代理必须以“书面+列举”方式予以明确。也就是说，甜甜委托的代理律师无权代甜甜处分遗产继承的实体权利。

虽然从程序上已经确定了原审判决有误，案件已达到了抗诉标准，但办案检察官认为如果就案办案，并不能解决吴某、甜甜和杨乙之间的矛盾。甜甜的继承权和吴某的债权同等重要，都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只有查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查明杨甲遗产的继承情况和遗产现状，才能在再审法庭上客观呈现案件事实，推动再审法院解决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于是，在精心制定监督预案后，

办案检察官前往不动产服务中心调查核实案涉土地的变更登记情况和维权救济途径，对三方当事人进行多次询问，劝告杨乙不要自行处分土地，以免矛盾升级。通过不懈努力，检察官彻底查清了甜甜、杨乙和吴某之间交织的矛盾纠纷，也稳定了三方的对立情绪。

通过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查明，建材厂系杨甲个人独资经营的企业；杨甲生前曾向吴某等多人借款数十万元。杨甲去世后，甜甜因身在外地不便经营建材厂，便和叔叔杨乙于2014年达成遗产继承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继承建材厂，并确定了各自继承的份额。而原审判决以甜甜代理律师在法庭上发表了甜甜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的答辩意见，就认定甜甜放弃了遗产继承，导致价值几百万元的土地被杨乙一人占有。

依法提出抗诉

再审改判

2021年1月，酒泉市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甜甜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事实错误、损害了甜甜的遗产继承权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诉。

检察机关认为，首先，甜甜的委托代理人无权代为处分遗产继承权利。甜甜授权代理律师的委托事项是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委托书没有写明具体委托权限，属于法律规定的一般代理，不涉及承认、放弃等实体权利，证明甜甜的继承事务不在该案授权委托事项范围之内。

其次，原审案卷中没有甜甜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的证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表示，诉讼中以口头方式向人民法院表示放弃继承的，要制作笔录并签名。甜甜自始至终没有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原审案卷中也没有放弃继承的书面材料，或者放弃继承的笔录。

再次，原审诉讼前，甜甜已经继承了建材厂。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杨甲于2011年1月20日去世，此时继承开始，甜甜与杨乙多次协商建材厂处理事宜，并于2014年7月10日签订遗产继承协议，商定各自继承50%的份额，该协议证明甜甜已经继承了建材厂。

2021年5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书，指令原审法院再审该案。2021年7月，原审法院再审开庭，酒泉市检察院指派办案检察官出席再审法庭，依法宣读了民事抗诉书，发表了法律监督意见。

今年初，原审法院再审判决认为，甜甜在原审的委托代理人无权代为处分遗产继承权利，甜甜亦没有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根据甜甜和杨乙签订的遗产继承协议，判令二人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吴某、杨乙和甜甜均表示对判决结果没有异议。

甜甜依据抗诉书和再审判决，向行政机关申请撤销了土地变更登记，恢复了建材厂的土地使用证，打算和叔叔杨乙商议共同出售土地。她激动地对办案检察官说：“感谢检察院保护了我的合法权益，让我真正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手记

他终于“老有所依”

□讲述人：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 刘亮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鲍莉/整理

“非常感谢你们为我做了这么多，解决了我二十多年没有生活来源的问题。”近日的一次电话回访中，67岁的田某哽咽着说。

遭遇令人唏嘘

田某是我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1993年，田某的妹妹因婚后生活不如意自杀身亡，田家因此与妹婿家产生嫌隙。当年4月3日晚，妹婿胞兄李某被人打伤，后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指控田某打伤自己，要求追究田某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一年。

田某不服，提起上诉，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田某被收监执行后，他所在的某集团下属公司与他解除了劳动关系。在田某的不断申诉下，1999年10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再审。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原审仅有李某和李某岳父的指控，无其他证据证明案发时田某在场，遂改判田某无罪。后经田某申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国家赔偿程序，支付田某国家赔偿款1.3万余元，并于2001年9月发函建议某公司按照政策落实田某工作等善后处理问题。

原以为工作恢复有望，不料田某所在的公司于2001年12月宣告破产，主管单位某集团对田某迟迟未予安置。

问题悬而未决

2015年5月，已达退休年龄的田某向徐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以其中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不予立案。田某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某集团补发1996年至2015年4月期间的工资，并赔偿因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所造成的退休金损失。2016年6月，徐州市泉山区法院以无证据证明田某与某集团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判决驳回田某诉请。田某上诉被驳回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指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18年4月将此案发回泉山区法院重审。

泉山区法院再审认为，田某被羁押期间的损失已通过国家赔偿得到弥补，按照江苏省相关规定，某集团应按“与原单位职工享受同样待遇”的规定安置田某，支付田某出狱后至某公司破产期间的工资损失4.4万余元；按照同等政策对田某进行破产安置，一次性支付田某安置待遇款5.6万余元；同时，某集团要为田某补缴其出狱后至2001年12月某公司破产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

田某不服再审判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未获支持。之后，田某再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又被驳回。

历经5年诉讼，田某身心俱疲。他不明白，如果当年某集团及时安置了他的工作，年满60岁他就能顺利领取退休金，可现在过了5年多时间，他还未能领到一分钱的退休金，这个损失难道不该由某集团“买单”吗？2021年4月，田某向徐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结局皆大欢喜

受理此案后，我们全面审查了原审卷宗，发现裁判结果从法律上看并无不当，且经了解，某集团已按照判决内容向田某支付工资及破产安置费，只是由于疫情防控及田某仍在申诉等原因，尚未办理补缴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相关手续。

了解上述情况后，我们认为该案存在和解的可能性，于是决定就该案组织公开听证。听证会上，田某表示认可法院的判决，但要求某集团为其补缴社会养老保险费至其达到退休年龄之时。某集团却认为，社保费只能按判决内容补缴至某公司破产之日。鉴于双方争议的焦点落在了社保费补缴问题上，我们遂向市人社局书面函询。人社局回复称，根据政策规定，田某的社保费的确能补缴至某公司破产之日，田某很失望，当即提出索要近百万元的赔偿金。某集团表示无法赔偿，事情由此陷入僵局。

针对该案的实际情况，我们及时向徐州市委政法委汇报，后由政法委牵头召开案件研讨会共商对策。会上，经各方释法说理，某集团意识到田某因未得到及时安置确实遭受了损失，愿意适当赔偿。

会后，我们立即联系田某。“老田，我们能理解你的心情，这些年奔波受累，但索要赔偿不能狮子大开口……”最终，田某提出最低15万元的赔偿金额。随后，我们又奔赴某集团做工作。“田某如果及时得到安置，年满60岁即可领取退休金，而不是等到社保费补缴后。他现在要求的15万元赔偿还是很合理的。”通过我们的客观分析，某集团最后同意了田某的赔偿要求。

今年3月22日，田某领到了期盼已久的退休金，此后每月可领到2865.6元退休金；5月7日，某集团以田某名义为其补缴了医保费；5月25日，15万元赔偿款支付到位。基于田某出狱至今一直靠在工地打零工维持生计，我们为其申请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

“检察机关给我们提供了合理的解决方案，使得多年的矛盾彻底化解了，我们由衷感谢。”对该案回访时，某集团负责人诚挚感谢道。

“克隆”的欠条

检察官任砍的案头——陈某认为邓某诉其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系虚假诉讼，他不服法院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申请后，检察官查明原告邓某自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为被告陈某所在的管桩公司拉运管桩。2015年4月16日，邓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管桩公司支付拖欠的运费15.7万余元。法院判决邓某胜诉。然而，2015年12月28日，邓某再次起诉，要求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偿还拖欠的运费18.6万余元（其中一笔为15.7万余元），法院再次判决邓某胜诉。

“时隔8个月，两次起诉，金额不同，主要事实基本相似，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经过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邓某第一次起诉管桩公司时出具的证据是一份对账函，上面显示：经核对管桩公司尚欠邓某15.7万余元，落款

日期为2014年7月26日。而邓某第二次起诉陈某时，出示的证据是一份手写的欠条，前半部分为邓某手写“今欠邓某人民币157243元”。而后半部分则为陈某加注“管桩公司欠邓某运费157243元。此款以财务账为准。落款日期为2014年7月24日”。

办案检察官认为，邓某要求陈某在欠条上签字后，与管桩公司财务进行了对账，之后出具了157243元的对账函，该逻辑更符合实际情况。此外，拖欠邓某运费的是管桩公司，虽然陈某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在没有证据证明公司与个人人格混同的情况下，不应当仅凭欠条上的签名即认定由个人还款。

抽丝剥茧 蹊跷欠条进入视线

经过关联案件检索，办案检

察官发现了邓某牵涉的另一起案件。该案中，邓某与王某因一处小产权房归属问题发生纠纷，邓某声称陈某曾签下保证书，承诺若未支付所欠的运费，则自愿将该小产权房抵押给他。而王某却称其已从陈某手中买下该房屋。最终法院判决邓某胜诉，证据为邓某提供的一份陈某于2014年7月24日签下的“保证书”复印件。

该证据为何是复印件？庭审中也未见与原件质证的记录。法院对此答复称：因邓某诉陈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是已生效的判决，所以对那个案子中已入卷的证据可以直接采信。

恰恰就是在那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人卷的“保证书”与纠纷并无关联，而法院对于该份证据亦未质证就直接装入卷宗。又恰恰因为这是一份复印

件，检察官发现了问题所在——“保证书”中“陈某2014.7.24”与“欠条”中“陈某2014.7.24”的字迹明显一致，但“保证书”的正文为邓某所写，且未提供原件，足见这份“保证书”系伪造的可能性较大。

刨根问底 裁定到底送没送达

原本案件审查到这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已具备充分条件，但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在邓某诉陈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判决作出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但公告送达陈某的日期却是2016年10月25日。为何这份判决“迟到”了5个月？为何卷宗中并未记载原因？

随着对案件的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在卷宗的证物袋中意外发现了一份2016年8月4日

的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因原告邓某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补交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原告邓某撤回起诉处理。”原来，该案在判决之后法院将判决书送达邓某后，邓某经催告未补交受理费，于是法院又以上的裁定书“交换”邓某手中的判决书。后经邓某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补正案件受理费后，淮阴区法院又用判决书“换回”上述裁定书，所以判决延迟了5个月才公告送达陈某。而那份裁定书却自此“消失”。

“克隆”欠条 克隆不了债权债务关系

诸多不合理之处被办案检察官一一挑出，“借条”的假面具也被层层撕开。淮阴区检察院依据询问笔录、实地走访

所掌握的相关证据，证明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确实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等情形。经淮阴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认为该案涉嫌虚假诉讼。

2021年4月27日，淮阴区检察院向淮阴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1年8月20日，法院再审判决撤销该案原审判决以及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月5日，淮阴区检察院督促法院将以原审判决为依据的执行案件立即终结，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案经过二审后，已维持判决。

“检察院监督撤销了原判决，不仅帮助企业，更帮助企业里的二十几名工人。”今年7月底，二审结束后，陈某给检察官打来电话动情地说道。